

#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 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gd.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广东省财政厅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一是积极利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通过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2 条，其中组织机构 5 条；规范性文件 20 条、其他文件 517 条；年度报告 1 条、工作动态 114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55 条、其他信息 200 条。二是多方位开展媒体宣传工作，与人民日报、新华社、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电视台等媒体深度合作，通过撰稿解读、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宣传形式，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直达资金、预算改革、民生保障等多个

题材进行宣传报道，公开财政信息，解读财政政策。新闻稿件被全国600余家新闻媒体采用转载，全年被刊登转发4000余次。三是注重通过图表、漫画、动画、视频、语音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增强可读性、生动性，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如2020年省两会期间，开设2020年省两会网站专栏，制作发布“1+2+3+X”系列预算草案解读资料，即1个视频短片、精品化2册《预算草案阅读指南》、3段H5动态网页、若干篇财政工作亮点信息，从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方位、多维度服务人大代表审议预算，将预算草案转化成可触、可看、可听的新媒体作品。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口径，全面提升我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二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88件，同比减少12%，其中自然人申请件84宗，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4宗，除3宗于12月底提出申请转下年度办理外，其余85宗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56宗，占64%；不予公开0宗；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29宗，占33%；不予处理0宗；其他处理0宗。

**（三）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一是以政府网站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搭建统一的办事和互动平台，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各项要求，围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核心内容，切实做好门户网站规范化建设。2020年，厅

门户网站发布财政新闻等各类政务信息 2318 条，“广东财政”南方号发布信息 94 条。二是以政务新媒体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重要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充分利用政务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财政宣传，为群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和便民服务。2020 年“广东财政”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333 条，微信关注人数近 700 万人，头条文章篇均浏览量 1.6 万+，在省级财政部门政务微信中关注人数与篇均浏览量均排名全国第 1 位。

**（四）解读回应工作不断加强。**一是规范政策解读流程，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切实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我厅在草拟、制订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时，已全部按规定将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一并报送、呈批、发布。二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注重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多种方式对我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对公众影响大、与我厅相关的文件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增强可读性、生动性，增强政策解读效果。2020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46 篇。包括图解 17 篇、部门解读稿 7 篇、媒体解读 12 篇、视频解读 5 篇、访谈解读 5 篇。三是加强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收到网民有效留言 4139 条，在规定时限内已全部回复完毕，平均办理时间为 2 天。

**（五）监督保障不断强化。**一是以落实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着力加快条例配套制度编制。2020 年以来修订了《广东省财政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细

则》《广东省财政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要求建立健全我厅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善组织领导架构，加强政务公开机构队伍建设，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设置政务公开专岗，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利用省政府开展全省政务公开评估契机，找准我厅政务公开工作薄弱环节，对于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分工，有针对性加强整改落实，提升整体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2	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4	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11	10282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4	2	1	0	0	1	8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2	1	1	0	0	0	4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0	1	28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2	1	1	0	0	1	8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1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处于探索阶段，督促指导各地推进工作的力度有待

加强；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效果有待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有待优化，培训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广东省财政厅将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工作实际，明确目标，持续发力，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对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培训力度，通过定期举办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不断提高厅各处室及所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将及时督促指导各市县落实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工作，跟踪评估落实情况。**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厅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和主动发布机制建设。**四是**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体制机制，改进完善办理方式，依法依规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